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39號

原　　告　施旻岑（原名施英英）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被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宣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7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被告高雄市政府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逾「新臺幣2,186,481元，及其中新臺幣1,550,108元，自民國9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5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79,948元，自民國9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5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高雄市政府負擔1/1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本院115年度司執字

第687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對於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60萬元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以民事準備補充㈡狀變更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03頁）。經核原告所為，均係基於被告高雄市政府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4年度執字第2769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於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被告前已透過高雄地院94年度執字第276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高雄執行事件），於95年2月14日分配受償2,253,979元，依原始計算書分配彙總表，原告僅剩尚欠本金523,707元，惟被告竟故意隱匿前揭受償結果，將舊利息視為原本重複計息，違反民法第207條複利禁止之規定。又被告復透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7034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新北執行事件），於100年4月21日分配受償21,470元，卻於系爭執行事件惡意漏未扣除受償金額。再者，被告自100年受償後，未曾再對原告落實合法催收，卻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自94年（甚至87年）起算之利息，原告依法提出時效抗辯，則就110年6月以前所生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顯無強制執行之依據。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本件債權緣由係原告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國民住宅貸款契約，被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則於簽約時擔任高雄市政府之代理人，嗣因原告積欠貸款2,792,880元及利息，高雄市政府於88年7月13日取得高雄地院

88年度司促字第35796號支付命令，債權已確定，且具等同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高雄市政府嗣向高雄地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即高雄執行事件，並於95年2月14日經分配受償2,283,900元，且經核發尚餘2,207,951元不足額之系爭債權憑證。高雄市政府再參加新北執行事件，於100年4月21日經分配受償21,470元，此後即無任何清償金額及紀錄。高雄市政府將上開分配受償金額依法沖償後，就不足額部分再對原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僅係為拖延強制執行程序，其所持理由均與事實不符，且於法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高雄市政府於115年5月28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186,481元，及其中㈠新台幣1,550,108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並依前利率加計50%計算之違約金。㈡新台幣79,948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並依前利率加計50%計算之違約金。二、償還應補收之違約金新台幣556,425元。」債權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6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原告在前揭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亦不得對原告清償等情，業據本院核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747號強制執行案卷無訛，可以認定。又高雄市政府前於94年間執高雄地院88年度司促字第35796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高雄執行事件，並於95年2月14日經分配受償2,283,900元（含執行費29,921元）；於100年2月21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參加新北執行事件，並於100年4月21日經分配受償21,470元；嗣陸續於105年3月2日、106年10月20日、111年4月11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分別向高雄地院、本院、新北

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惟均執行無結果等情，有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暨分配結果彙總表、高雄地院94年度執字第27695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暨投遞記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117頁、第119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起訴之原告，須為執行之債務人，至其被告，則須為依執行名義請求執行之人，亦即執行債權人，當事人始為適格(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因本件係由高雄銀行打電話向其催收，故同時以高雄銀行為被告（見本院卷第56頁），然高雄銀行已說明其僅係高雄市政府之代理人（見本院卷第91頁），而參照國民住宅貸款契約亦記載「高雄市政府代理人高雄銀行」（見本院卷第97頁），堪認高雄市政府方為契約之當事人、原告之債權人，高雄銀行對原告進行債務催收僅係基於其為高雄市政府代理人之地位，高雄銀行與原告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此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僅有高雄市政府，並未列載高雄銀行為執行債權人亦可明，則原告以高雄銀行為被告，對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因高雄銀行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其為被告之當事人適格顯然欠缺，而應予駁回。

㈢、關於本件債權之原始債權數額：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

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民法第321條及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2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亦有明文。

2.高雄市政府因高雄執行事件，於95年2月14日經分配受償2,283,900元，又觀諸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見本院卷第13頁，下稱分配表），可見於高雄執行事件時，高雄市政府對原告有2筆債權，債權總金額為4,461,930元，包含本金2,777,686元（計算式：1,550,108元＋1,227,578元＝2,777,686元）、利息1,127,819元（計算至94年12月12日，計算式：511,960元＋615,859元＝1,127,819元）、違約金556,425元（計算至94年12月12日，計算式：252,583元＋303,842元＝556,425元）。復對照高雄市政府提出之分配受償金額沖償計算方式（見本院卷第101頁），高雄市政府係以所受償2,283,900元，先予抵充執行費29,921元，剩餘2,253,979元（計算式：2,283,900元－29,921元＝2,253,979元）次抵充利息1,127,819元，剩餘1,126,160元（計算式：2,253,979元－1,127,819元＝1,126,160元）再抵充本金，且因高雄市政府對原告之2筆債權利率不同，遂就其中利率較高之分配表所列第2筆債權（下稱第2筆債權）本金1,227,578元優先抵充，經計算後第2筆債權本金尚有剩餘101,418元（計算式：1,126,160元－1,227,578元＝-101,418元）不足清償，分配表所列第1筆債權（下稱第1筆債權）本金1,550,108元已無餘額可抵充，並有分配表所列違約金556,425元未受償。衡酌本件受償金額乃源於高雄市政府聲請強制執行，並非原告主動提出清償，且無證據可認原告有指定抵充之順序，則高雄市政府採取先充費用、次充利息、再次充原本，並就原告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原告2筆債務均已屆清償期，且均無擔保，則清償債務利率較高者，

原告獲益最多）儘先抵充之方式，核與民法之抵充規定並無相違，且計算結果之未受償數額（計算式：101,418元＋1,550,108元＋556,425元＝2,207,951元）與分配表所載不足額2,207,951元亦相符，則高雄市政府就高雄執行事件分配受償金額所為沖償計算結果，即堪採認。

3.高雄市政府復因新北執行事件，於100年4月21日經分配受償21,470元，又對照高雄市政府提出之分配受償金額沖償計算方式（見本院卷第101頁），高雄市政府將所受償21,470元，全數抵充第2筆債權剩餘本金101,418元，經計算後第2筆債權尚有剩餘本金79,948元（計算式：21,470元－101,418元＝-79,948元）不足清償，該抵充雖與先充利息、次充本金之法定抵充方式不相符，然因屬對原告較為有利之抵充方式，即難謂與法有違，而第1筆債權本金1,550,108元及分配表所列違約金556,425元則已無餘額可抵充，則高雄市政府就新北執行事件分配受償金額所為沖償計算結果，亦堪採認。

4.基上，以高雄執行事件及新北執行事件所分配受償金額予以抵充債務後，高雄市政府對原告之債權應尚餘：⑴第1筆債權本金1,550,108元，及自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50%計算之違約金；⑵第2筆債權本金79,948元，及自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95%計算之利息，自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50%計算之違約金；⑶分配表所列違約金556,425元，堪予認定。高雄市政府於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所主張請求金額第1項「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186,481元」，應即係第1筆債權本金1,550,108元、第2筆債權本金79,948元、分配表所列違約金556,425元之總額（計算式：1,550,108元＋79,948元＋556,425元＝2,186,481元），則高雄市政府又於請求金額第2項主張「償還應補收之違約金新台幣556,425元」，顯有重複請求之情形，就請求金額第2項部分，不應准許。就請

求金額第1項其中利息部分，高雄市政府主張自94年12月12日起息，惟核與分配表所載計息末日94年12月12日重疊，亦有重複請求之情形，難認可採，而就請求金額第1項其中違約金部分，高雄市政府本可向原告請求自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則其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自95年1月13日起算之違約金，即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5.至於原告主張高雄市政府未確實扣除受償金額，其僅剩尚欠本金523,707元云云，係以高雄市政府所分配受償金額全數用於充抵本金後之計算結果，然高雄市政府依法本有將受償金額先予抵充利息之權利，且其所採取之充抵方式於法無違，亦已確實扣除全數之受償金額，而原告既未對高雄市政府曾同意先就債權本金優先抵充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則其前揭主張並無可採。另原告所稱高雄市政府將舊利息視為原本重複計息，違反民法第207條複利禁止之規定云云，惟高雄市政府將分配受償金額依法先充利息，再充本金後，2筆債權所剩餘本金數額各為1,550,108元、79,948元，則其就剩餘本金向原告請求依契約約定之利息，核屬有據，尚無原告所稱違反民法第207條複利禁止規定之情事。

㈣、關於高雄市政府就本件債權得請求之數額：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判決參照）。次按，消滅時效，因起訴、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準此，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亦為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一，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應由此重行起算。

2.原告主張高雄市政府自100年受償後，未再對原告合法催收，就110年6月以前所生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關於高雄市政府對原告之本件債權，其中利息部分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5年，而高雄市政府於95年2月14日經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嗣陸續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100年2月21日聲請新北執行事件、於105年3月2日、106年10月20日及111年4月11日聲請執行，均執行無結果、於115年5月28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有繼續執行紀錄表、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暨投遞記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19頁）。其中高雄市政府在95年2月14日獲發系爭債權憑證後，高雄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前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自此時重行起算，惟高雄市政府於100年2月21日始再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已超逾利息請求權之5年時效期間，則就超過100年2月21日聲請強制執行日前5年部分即逾95年2月20日以前之利息，因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而高雄市政府後續歷次聲請強制執行並未再有超逾5年期間之情形，則高雄市政府就本件債權僅得請求原告給付自9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至於原告主張110年6月以前所生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非可採。

3.又按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95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參照）。觀原告與高雄市政府間國民住宅貸款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見本院卷第97頁），就本件借款債權之違約金係約定債務人未能按期還款時，應按一定利率及遲延日數計算違約金，並非約定債務人給付遲延後應

定期給付違約金，是本件違約金債權，並非定期給付債權，揆諸前揭說明，無適用民法第126條所規定5年消滅時效之餘地，而仍應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復對照前揭高雄市政府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歷程，其中並未有超逾15年期間之情形，故原告就本件債權之違約金部分所為之時效抗辯，尚非可採，其主張110年6月以前所生違約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亦非可採，則高雄市政府就本件債權請求原告給付自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自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執行事件及新北執行事件分配受償金額予以沖償計算所得結果，就其中95年2月20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且原告已為時效抗辯，是高雄市政府就本件債權僅得請求原告給付2,186,481元，及其中1,550,108元，自9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5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79,948元，自9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95%計算之利息，自9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50%計算之違約金。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就高雄市政府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逾前開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原告雖請求命令高雄銀行提出115年6月8日及115年6月中旬（11日或12日）原告以公共電話致電高雄銀行營業部行員黃世玉之「完整、未經剪輯具備數位防偽音軌之官方通話錄音母帶與字字精準之譯文」（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惟原告所主張高雄銀行承辦人對其進行言語威脅與精神脅迫不當催收之惡意侵權事實，核與本案無關聯性，且本院係以高雄市政府受償金額，參照民法之抵充規定，認定高雄市政府於系爭執行事件得對原告請求之債權金額，並未以原告承認債務為依據，則原告前揭調查證據之聲

請即無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姿儀